



蘇州大學教育學院  
School of Education, Soochow University

苏大教院/教科院(2020)1号

## 苏州大学教育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实施细则

(2020年修订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细则根据《苏州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苏州大学“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条例（暂行）》《苏州大学研究生奖学金条例（暂行）》《苏州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条例（暂行）》《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等办法、细则，结合我院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参考学院相关规定制定实施。

**第二条：**本实施细则适用对象：苏州大学教育学院注册在校的全日制一、二、三年级硕士、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学院成立由书记、院长为组长，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导师代表、科研秘书、教务秘书、辅导员组成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实施细则，讨论和解决评选过程中的问题，审核初评结果并予公示和上报。

**第四条：**学院按年级、专业成立由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奖评优工作初审小组。初审小组由研究生会主席团/部长、各党支部支部书记/委员、各班班长/班委和班级普通同学组成，各班人数为3-5人，须有广泛代表性。初审小组在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按自评分数统计表和实施细则核对申报人的得分，经交叉审核后上报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第五条：**评奖评优工作按照学校研究生院的部署，以各年级、专业为单位，在充分学习校、院有关文件的基础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导师、教务秘书、辅导员、评奖评优工作初审小组的共同参与下开展评选。

### 第二章 参评条件及名额分配

#### 第六条：优秀研究生的参评条件及名额分配

##### 参评条件

1. 一、二年级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在职、委培、定向生除外）；
2. 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立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素质，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无无故缺席现象；

3. 学习成绩优良，本学年度必修课成绩均分在 80 分以上且本学年度课程无补考或重修，二年级以上研究生需要有论文发表（论文认定详见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4. 有良好的学术道德，积极参加各项科研活动；

5. 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实践活动；

6.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有健康的身体素质；

### **名额分配**

优秀研究生评优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的 3%，具体名额分配以当年度研究生院通知为准。

## **第七条：优秀研究生干部的参评条件及名额分配**

### **参评条件**

1. 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在职、委培、定向生除外）；

2. 必须为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主要成员、研究生党支部委员、研究生团支部委员、研究生各班级班委；

3. 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立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素质，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无无故缺席现象；

4. 学习成绩优良，本学年度必修课成绩均分在 80 分以上且本学年度课程无补考或重修，二年级以上研究生需要有论文发表（论文认定详见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5. 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学术道德；

6. 热心社会工作，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积极主动为广大师生服务，能积极组织同学开展各项活动并收到良好的效果；

7.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有健康的身体素质。

### **名额分配**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优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的 1%，具体名额分配以当年度研究生院通知为准。

## **第八条：研究生奖学金参评条件及名额分配**

### **（一）国家奖学金的参评条件及名额分配：**

####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校非在职全日制二、三年级硕士、博士研究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或者学习成绩优良，在国际、全国性高水平竞赛中成绩优秀，发展潜力突出；或者学习成绩优良，担任主要学生干部，

积极参与组织学校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在服务社会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 **名额分配**

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以当年度研究生院通知为准。

### **(二) 学业奖学金的参评条件及名额分配:**

####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者；
  - (2) 人事档案未转入我校者；
  - (3)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
  - (4)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5) 超过基本学制年限延长学习期限者；
  - (6) 在入学考试报名材料或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者；
  - (7) 在研究生培养环节中未达到规定要求者（包括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学位论文开题不通过、中期考核不合格等）；
  - (8) 违反科学道德、发生学术不端行为者；
  - (9) 各类考试作弊或违纪者，以及其他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者；

### **名额分配**

1. 硕士研究生一年级学生的学业奖学金名额由学校统筹分配。原则上“985”高校硕士推免生优先获得特等奖学金；其次为“211”高校硕士推免生；普通高校硕士推免生可根据本科学校当年高校排名（由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获一等或二等学业奖学金。经入学考试录取的硕士一年级学生，根据入学考试综合成绩排名和各等级学业奖学金的名额依次对应。

2. 经“申请-考核制”录取的博士生第一年原则上根据考核成绩排名优先获得特等学业奖学金；硕博连读研究生学院根据考核成绩依次择优确定各等级获奖人员。经入学考试录取的博士一年级学生，根据入学考试综合成绩排名和各等级学业奖学金的名额依次对应。

3. 其他年级按照学校规定比例进行名额分配，具体计分方法见本条例第三章。

### **(三) 捐赠奖（助）学金的参评条件及名额分配:**

#### **参评条件**

申请捐赠奖（助）学金的研究生（在职、定向、委培除外）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立志为社

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素质，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无无故缺席现象；

2. 专业学习成绩突出，科研成果显著；
3. 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表现突出；
4. 凡申报捐赠奖（助）学金的学生，其参评成果必须是上一学年度取得的成果；
5. 申请捐赠奖（助）学金的研究生应符合各项捐赠奖（助）学金的评定标准及要求；
6. 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学术道德；
7.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有健康的身体素质。

### 名额分配

捐赠奖（助）学金的名额分配以当年度研究生院通知为准。

### 第九条：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参评条件及名额分配

#### 参评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参加政治学习活动，模范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关心集体，道德品质优良；
2. 各科成绩优良（平均分数 80 分以上）且每学年度课程无补考或重修，科研成果突出并有论文发表，同时，科研成果综合排名在所属年级学科中为前 30%；
3. 以身作则，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工作成绩突出，曾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4. 在校期间，非定向生和自筹生获得过一次及以上学校奖学金及其它校级以上表彰；定向生、委培生表现突出并获所属学院及以上表彰；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有健康的身体素质。

#### 名额分配

优秀毕业研究生的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 15%（定向委培生单列，占定向委培生参评总数的 15%），具体以当年度研究生院通知为准。

## 第三章 计分办法及标准

**第十条：**评选积分由学业成绩得分、科研成果得分和社会活动得分三部分构成。根据各类先进个人的不同要求，参评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研究生奖学金和优秀毕业研究生分别按以下公式计算积分：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值=学业成绩得分\*20%+科研成果得分\*70%+社会活动得分\*10%。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值=学业成绩得分\*20%+科研成果得分\*70%+社会活动得分\*10%。

捐赠类奖（助）学金奖学金分值=学业成绩得分\*30%+科研成果得分\*50%+社会活动得分\*20%。

优秀研究生分值=学业成绩得分\*20%+科研成果得分\*50%+社会活动得分\*30%。

优秀毕业研究生分值=学业成绩得分\*20%+科研成果得分\*40%+社会活动得分\*40%。

优秀研究生干部分值=学业成绩得分\*20%+科研成果得分\*30%+社会活动得分\*50%。

注：一年级研究生参评学业奖学金时参照本条例第二章第八条规定，不使用此计算公式。

**第十一条：**计分标准（除优秀毕业研究生和国家奖学金外，其它奖学金及荣誉参评提交的材料必须是一学年度内的成果，以奖学金评定时间往前推一年为时间区间，成果不能跨年重复使用；同一成果对应多项评分条件，只计算最高分值，不累计；已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的再次申请该项奖学金，之前的材料需要清零。）

（一）学业成绩得分

1. 学业成绩得分指所有课程成绩的平均值（学业成绩得分=所有课成绩之和÷课程门数）。

2. 学业成绩以学院研究生教务秘书从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中导出的为准。

3. 一年级研究生参评学业奖学金，取入学考试综合成绩；参评捐赠类奖（助）学金/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等奖项，取入学以来所修课程的平均成绩。

4. 二年级研究生参评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取入学以来的平均成绩，参评捐赠类奖（助）学金/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等奖项，取一年级第二学期以来的平均成绩。

5. 三年级研究生无课，参评学业奖学金/捐赠类奖（助）学金/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等奖项，统一按 85 分计算，参评国家奖学金取入学以来的平均成绩。

（二）科研成果得分

所有科研成果须提供相应成果原件为证明材料。

1. 论文类

	独立作者 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第二作者
一类核心刊物（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院认定） 或 SCI 第一分区论文或 SSCI、A&HCI 来源期刊 收录	50	15
二类核心刊物（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院认定） 或 SCI 第二分区论文	30	10
三类核心刊物（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院认定） 或 SCI 第三、四分区论文）	20	5
CSSCI 来源期刊	15	4
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EI 期刊收录论文	10	3

普通公开刊物（不包括增刊）	5	2
参会论文（国家级学会主办）、其他普通公开刊物	3	1
参会论文（省级学会主办）	1	0

(1) 论文应以苏州大学(英文名为 Soochow University)为第一署名单位,并注明所在院(部、所、中心),如学生导师为校外老师,允许第一署名单位为非苏州大学。

(2) 公开刊物是指不与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相抵触的国内外学术期刊,包括:具有国内统一刊号 CN 和国际统一刊号 ISSN 的中外文学术期刊;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具有国际统一刊号 ISSN 的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连续出版且有规范审稿制度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应可通过知网、万方或维普等文献期刊资源库查找;外文论文需出具图书馆的检索证明。

(3) 所有发表的论文均须在 3000 字以上,会议综述、译文、介绍性书评不计学术论文。

(4) 参会论文加分累计不超过 3 篇。

(5) 论文发表时间以当期纸质期刊的出版时间为准,外文论文以图书馆检索报告呈现时间为准,论文校对清样、网络出版小样不能作为论文公开发表的证明材料。

(6) 参会论文和已发表论文为相同或雷同者,计一项成果且以相对较高等级计算。

(7) 论文等级和加分如有异议,最终由学院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裁定。

## 2. 著作、教材类

独著	主编	副主编	参编
50	40	10	5

(1) 参编需在前言/后序中明确说明参与编写的章节或字数;

(2) 参与译著审稿、校对不视为参编;

(3) 所有著作、教材均需为正式出版刊物。

## 3. 课题类

	主持人	主要参与者	参与者
国家级课题	40	10(课题申报书排名第二、三、四、五位,且在学生中排名为前两位)	2(在课题组成员中明确出现)
省部级课题	20	4(课题申报书排名第二、三、四位,且在学生中排名为前两位)	1(在课题组成员中明确出现)

地厅、校级课题	4		
---------	---	--	--

(1) 国家级、省部级、地厅、校级课题经费需划入苏州大学，苏州大学是课题管理单位。

(2) 课题类成果、必须提供课题立项通知（书）、课题申报书等原始材料（需为盖红章原件），以及课题结题书、课题成果文本等相关佐证材料。

(3) 课题立项时间以课题立项通知（书）的签发时间为准，课题立项公示材料不能作为课题立项的证明材料。

(4) 国家级课题主要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国家课题。省部级课题主要包括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课题、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教育部及其他部委课题、省社会科学基金、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项目、省研究生创新与学术交流课题。

(5) 一级学会和研究会课题等同地厅、校级课题，其余学会和研究会课题均不纳入统计范围。

(6) 校级课题只将课题主持人纳入计分，校级课题主持人为多人时，仅排名第一位计分。

#### 4. 学科竞赛、科研获奖类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40	30	20	10	5
省部级	20	16	12	8	4
地厅、校级	5	4	3	2	1

(1) 科研获奖类中的“国家级”、“省部级”指政府奖。

(2) 一级学会和研究会获奖等同地厅、校级获奖，其他学会和研究会获奖均不计分。

(3) 校级单位组织的征文类获奖以校级科研获奖类计算，不再作为社会活动类奖励加分。

(4) 国家级竞赛、科研获奖将第一、二、三完成人纳入统计，省部级竞赛、科研获奖将第一、二完成人纳入统计，地厅、校级科研获奖仅将第一完成人纳入统计，完成人顺次以科研获奖证书为准。

(5) 若学科竞赛、科研获奖获得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则参照一、二、三等奖计分。

(6) 获奖级别根据获奖证书落款判断，例：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等比赛获奖为省部级获奖。

#### 5. 出境交流类

类别	交流时间在一年以上	交流时间为半年到一年	交流时间为四个月到半年
----	-----------	------------	-------------

国家留学基金公派出国	40	30	20
校级项目出国境	15	10	5

(三) 社会活动得分

1. 职务类

校院级团委兼职副书记、校院级研究生会主席、党支部书记	校院级研究生会副主席、党支部委员、团支部书记、班长	校院级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副团支部书记、副班长	校院级研究生会干事	团支部委员、班级委员、课程代表
30分	20分	10分	8	5分

(1) 担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者，第二项加分乘以 0.5 系数，余项不计。

(2) 社会职务须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聘书或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学校、学院研究生会、学院党、团委等出具的证明材料。

(3) 具体分值由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评定。

2. 活动获奖类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25	20	15	10
省部级	20	15	10	5
地厅、校级	15	10	5	3
院级	10	5	3	2

(1) 活动指学校、学院正式下发通知，面向全院研究生组织参加的各类活动。

(2) 其它非“社会活动”类获奖，如“优秀研究生会”、“优秀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等不计分。

(3) 活动获奖需提供获奖证书或活动主办、承办、组织、推荐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4) 参与活动获得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则参照一、二、三等奖计分。

(5) 获奖级别根据获奖证书落款判断，例：全国大学生环保知识竞赛等获奖为地厅、校级获奖。

3. 活动参与类

(1) 每学期参加学院学术讲座累计满 3 次加 2 分，讲座类加分最高不超过 6 分；

(2) 参加学校研究生会、学院研究生会活动，每参加 1 次计 1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需提供活动主办、承办、组织、推荐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活动现场照片；

(3) 学生宿舍安全卫生检查获得优秀宿舍 1 次加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获得不合格一次取消全部社会活动得分；

(4) 学生应按照要求参加政治学习，每学期缺席累计满 5 次，取消全部社会活动得分；

4. 社会活动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由评奖评优工作小组审核。



#### 第四章 评选办法及程序

**第十二条：**个人申请。参评研究生根据本人情况，确定参评奖项，按要求认真填写并提交申请表。奖项不可兼报，在进入评选程序后，不得更改参评奖项。

**第十三条：**评奖评优工作初审小组审核。按年级、专业成立由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奖评优工作初审小组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每位同学均需签名确认总分无误，初审小组按总得分高低排序提交领导小组。

**第十四条：**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对提交的初选名单进行审核、公示和上报。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研究生须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本年度所有评奖评优资格。

**第十六条：**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教育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有权参照本细则制定的原则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七条：**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教育学院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